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2017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昭平县 10kV 以下农网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桂发改能源〔2016〕1547 号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昭平县

验收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昭平供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17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昭平县10kV以下农网改造升级项目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昭平供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昭平县水利局 昭水利水保〔2017〕22号，2017年7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02月至2020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桂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广信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宏湖水利电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漓昇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文）的规定，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昭平供电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昭平县组织召开了2017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昭平县10kV以下农网改造升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昭平供电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宏湖水利电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漓昇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桂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1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2017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昭平县10kV以下农网改造升级项目位于贺州市昭平县，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与改造10kV线路8回，线路总长度62.35km；新建及改造配电台区72个，新增配变压器72台，容量176000kVA；0.4kV线路82.16km，0.23kV线路155.335km；改造台区一户一表7639只。本项目由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昭平供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总投资为2242.908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64.80万元，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9.61万元。工程总占地1.26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0.25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1.01hm<sup>2</sup>），挖方量8693m<sup>3</sup>，填方量8693m<sup>3</sup>，无永

久弃方。本工程于 2018 年 02 月开工，2020 年 04 月建设完成试运行，总工期 27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7 月 11 日，昭平县水利局以昭水利水保〔2017〕22 号文印发《关于 2017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昭平县 10kV 以下农网改造升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23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1.35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1.88hm<sup>2</sup>。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99hm<sup>2</sup>，表土剥离 432m<sup>3</sup>，覆种植土 432m<sup>3</sup>；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15hm<sup>2</sup>，撒播草籽 0.64hm<sup>2</sup>；临时措施：彩条布苫盖 4750m<sup>2</sup>，编织袋临时挡土墙 2000m。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水土流失目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与主体工程设计合并完成。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要求，本工程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承诺制管理。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测，但施工单位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施工中采取了剥离表土、覆种植土、撒播草籽绿化、临时苫盖等措施，施工过程中无擅自扩大扰动范围，无水土流失危害等情况发生。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

保持设施进行了专项验收，本次验收通过查阅各项施工资料、竣工资料，对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进行实地测量和调查，对施工中的临时措施通过询问施工单位相关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336-2006《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属于 3 个单位工程，划分 3 个分部工程、15 个单元工程，经现场核查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的外观形状、轮廓尺寸等情况，核查结果全部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从现场检查情况看，已实施的植物措施基本成活，起到一定的水土保持作用。根据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1.03hm<sup>2</sup>，表土剥离 320m<sup>3</sup>，覆种植土 320m<sup>3</sup>；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15hm<sup>2</sup>，撒播草籽 0.82hm<sup>2</sup>；临时措施：彩条布苫盖 4100m<sup>2</sup>。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2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0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80.83%；效益分析指标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总体满足防治要求。

根据以上实际实施的措施，本次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土地整治、临时防护、绿化等措施，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70 万元。

#### （六）验收结论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第八条，对本项目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不通过的情形进行分析，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对比情况分析表

序号	不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本项目是否涉及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不涉及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	不涉及

3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	不涉及
4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不涉及
5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不涉及
6	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结论为不稳定的；	不涉及
7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不涉及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不涉及
9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不涉及
10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不涉及

根据以上对比分析可以看出，2017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昭平县10kV以下农网改造升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效益分析指标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建设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昭平供电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确保其持续有效运行。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说明

##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sup>2</sup>

分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累计扰动
杆塔占地区	0.25	/	0.25
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	/	0.79	0.79
堆料场区	/	0.08	0.08
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	/	0.02	0.02
人抬道路占地区		0.12	0.12
合计	0.25	1.01	1.26

表 1-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详见表

防治分区	方案阶段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sup>2</sup> )			验收阶段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sup>2</sup> )	面积变化数量 (hm <sup>2</sup> )	变化率 (%)
	建设区占地面积	直接影响区面积	小计			
杆塔占地区	0.25	/	0.25	0.25	/	0.00
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	0.85	1.46	2.31	0.79	-1.52	-178.82
堆料场区	0.10	0.30	0.4	0.08	-0.32	-320.00
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	0.03	/	0.03	0.02	-0.01	-33.33
人抬道路占地区	0.12	0.12	0.24	0.12	-0.12	-100.00
合计	1.35	1.88	3.23	1.26	-1.97	-145.93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减少了 1.26hm<sup>2</sup>, 减少了 145.93%,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因为直接影响区面积减少。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本着节约土地的原则,各防治分区严格控制在施工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直接影响区(项目建设区以外由于开发建设活动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及其直接影响的范围),直接影响区减少 1.88hm<sup>2</sup>。

## 2、土石方量

表 2-1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m<sup>3</sup>

序号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弃方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数量	去向
1	杆塔占地区	320	8133	8453	320	8133	8453		
2	人抬道占地区		240	240		240	240		
3	合计	320	8373	8693	320	8373	8693		

### 3、工程实际建设与水土保持方案对比情况

表 3-1 对比情况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条件	原方案	实际	是否涉及变更
1	涉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	桂中大瑶山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桂中大瑶山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3.23hm <sup>2</sup>	1.26hm <sup>2</sup> , 减少 145.93%	否
3	开挖或填筑土石方量增加 30%以上的。	挖方 7018m <sup>3</sup> , 填方 7018m <sup>3</sup> , 无弃方	挖方 8693m <sup>3</sup> , 填方 8693m <sup>3</sup> , 开挖或填筑土石方量增加 23.87%	否
4	线型工程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点型项目地点发生位移超过一公里的。	无	无	否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无	无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无	无	否
7	风电项目风机点位变化超出原设计 20%以上的。	无	无	否
8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表土剥离 432m <sup>3</sup>	表土剥离 320m <sup>3</sup> , 减少 25.92%	否
9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植物措施面积 0.79hm <sup>2</sup>	植物措施面积 0.97m <sup>2</sup>	否
10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无	无	否
11	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 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 同步做好防护措施, 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其中, 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 10 米的, 生产建设单位可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并纳入验收管理, 不需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无	无	否

#### 4、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杆塔占地区					
1.1	表土剥离	m <sup>3</sup>	432	320	-112	实际施工中占用草地和旱地的面积减少,可剥离表土数量减少
1.2	覆种植土	m <sup>3</sup>	432	320	-112	
1.3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18	0.18		
2	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					
2.1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61	0.63	+0.02	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对占用的草地进行土地整治,实际施工占用草地面积增加
3	堆料场区					
3.1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05	0.08	+0.03	对占用草地的地类进行土地整治,实际占用草地面积增加
4	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					
4.1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03	0.02	-0.01	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面积减少,因此土地整治面积减少
5	人抬道路占地区					
5.1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12	0.12	0	无变化

表 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杆塔占地区					
1.1	撒草绿化	m <sup>2</sup>	0.15	0.15	0	无变化
2	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					
2.1	撒草绿化	m <sup>2</sup>	0.51	0.63	+0.12	对占用草地进行撒播草籽，实际占用草地面积增加
	狗牙根草籽	kg	40.8	50.4	+9.6	
3	堆料场区					
3.1	撒草绿化	m <sup>2</sup>	0.04	0.08	+0.04	对占用草地进行撒播草籽，实际占用草地面积增加
	狗牙根草籽	kg	3.2	6.4	+3.2	
4	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					
4.1	撒播草籽	m <sup>2</sup>	0.01	0.02	+0.01	对占用草地进行撒播草籽，实际施工中跨越区全部占用草地
	撒草绿化	kg	0.8	1.6	+0.8	
5	人抬道路占地区					
5.1	撒草绿化	m <sup>2</sup>	0.08	0.09	+0.01	对占用草地进行撒播草籽，实际施工中人抬道路区全部占用草地
	狗牙根草籽	kg	6.4	7.2	+0.8	

表 4-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杆塔占地区					
1.1	彩条布覆盖	m <sup>2</sup>	1500	1500	0	无变化
2	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					
2.1	彩条布覆盖	m <sup>2</sup>	2000	1800	-200	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面积减少，导致临时措施面积减少
3	堆料场区					
3.1	彩条布覆盖	m <sup>2</sup>	1250	800	-450	每基杆塔施工时间较短，且施工时避开了预计，因此实际施工时未采取临时拦挡措施
3.2	临时拦挡工程	m	2000	0	-2000	
	填土草袋围挡	m <sup>3</sup>	900	0	-900	
	填土草袋拆除	m <sup>3</sup>	900	0	-900	

## 5、水土保持投资

表 5-1 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b>1</b>	<b>杆塔占地区</b>				<b>12282.28</b>
1.1	表土剥离	m <sup>3</sup>	320.00	12.75	4080.00
1.2	覆种植土	m <sup>3</sup>	320.00	18.89	6044.80
1.3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18	11986	2157.48
<b>2</b>	<b>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b>				<b>7551.18</b>
2.1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63	11986	7551.18
<b>3</b>	<b>堆料场区</b>				<b>958.88</b>
3.1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08	11986	958.88
<b>4</b>	<b>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b>				<b>239.72</b>
4.1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02	11986	239.72
<b>5</b>	<b>人抬道路占地区</b>				<b>1438.32</b>
5.1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12	11986	1438.32
	<b>合计</b>				<b>22470.38</b>

表 5-2 已实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b>1</b>	<b>杆塔占地区</b>				<b>300.00</b>
1.1	撒草绿化	hm <sup>2</sup>	0.15	2000	300.00
<b>2</b>	<b>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b>				<b>2625.47</b>
2.1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63	804.2	506.65
	狗牙根草籽	kg	50.4	42.04	2118.82
<b>3</b>	<b>堆料场区</b>				<b>333.40</b>
3.1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08	804.2	64.34
	狗牙根草籽	kg	6.4	42.04	269.06
<b>4</b>	<b>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b>				<b>83.34</b>
4.1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02	804.2	16.08
	撒草绿化	kg	1.6	42.04	67.26
<b>5</b>	<b>人抬道路占地区</b>				<b>375.07</b>
5.1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09	804.2	72.38
	狗牙根草籽	kg	7.2	42.04	302.69
	<b>合计</b>				<b>3717.28</b>

表 5-3 已实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b>1</b>	<b>杆塔占地区</b>				<b>8010.00</b>
1.1	彩条布覆盖	m <sup>2</sup>	1500	5.34	8010.00
<b>2</b>	<b>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b>				<b>9612.00</b>
2.1	彩条布覆盖	m <sup>2</sup>	1800	5.34	9612.00
<b>3</b>	<b>堆料场区</b>				<b>4272.00</b>
3.1	彩条布覆盖	m <sup>2</sup>	800	5.34	4272.00
<b>合计</b>					<b>21894.00</b>

表 5-4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完成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		投资增减	备注
		方案	实际		
<b>一</b>	<b>工程措施</b>	<b>2.46</b>	<b>2.23</b>	<b>-0.23</b>	
1	杆塔占地区	1.48	1.23	-0.25	工程措施中表土剥离、覆种植土数量减少,土地整治数量增加,工程措施投资减少
2	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	0.73	0.76	0.03	
3	堆料场区	0.10	0.10		
4	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	0.01	0.01		
5	人抬道路占地区	0.14	0.14		
<b>二</b>	<b>植物措施</b>	<b>0.29</b>	<b>0.37</b>	<b>+0.08</b>	
1	杆塔占地区	0.03	0.03		植物措施面积增加,导致植物措施投资增加
2	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	0.16	0.26	+0.10	
3	堆料场区	0.03	0.03		
4	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	0.02	0.01		
5	人抬道路占地区	0.05	0.04		
<b>三</b>	<b>临时措施</b>	<b>19.65</b>	<b>2.19</b>	<b>-17.46</b>	
1	杆塔占地区	0.80	0.80		实际施工未采取临时拦挡措施,所以临时措施投资减少
2	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	1.07	0.96	-0.11	
3	堆料场区	17.75	0.43	-17.32	
4	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				
5	人抬道路占地区				
6	其他临时工程	0.03		-0.03	
<b>四</b>	<b>独立费用</b>	<b>27.69</b>	<b>12.12</b>	<b>-15.57</b>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0.45	0.45		水土保持监测费用未支出,基本预备费未启用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9.60	3.67	-5.93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8.64		-8.64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4.50	4.5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4.50	3.50	-1.00	
<b>五</b>	<b>基本预备费</b>	<b>4.00</b>	<b>0.00</b>	<b>-4.00</b>	
<b>六</b>	<b>水土保持补偿费</b>	<b>1.485</b>	<b>1.485</b>		
<b>合计</b>		<b>55.58</b>	<b>18.40</b>	<b>-37.18</b>	

## 6、效益分析

表 6-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情况评估表

序号	防治指标	防治目标值	治理后达到值	达标情况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99.21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7	99.04	达标
3	水土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4	拦渣率 (%)	95	100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100	达标
6	植被覆盖率 (%)	27	80.83	达标

备注：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于 2018 年，采用的是采用 GB50434-2008 的防治标准。

## 7、项目立项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能源〔2016〕1547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 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2017年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桂水电司〔2016〕91号）收悉，根据国家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和可研报告编制的有关要求，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是改善农村民生，缩小城乡公共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对加快我区全面建成小

- 1 -

康社会、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农业现代化等具有重大意义。本次批复项目均为中心村小城镇农网改造升级和机井通电工程项目。

二、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规模为：新建及改造 35kV 变电站 52 座，容量 298.85MVA，35kV 线路 358.82km；10kV 线路 1901.191km，台区 2200 个，新增及更换配电变压器 2207 台，容量 494943kVA，低压线路 5518.7258km，改造一户一表 238805 户。项目 130 个，涉及 41 个县（各县、市郊区批复意见详见附件）。

三、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总投资 150000 万元。工程总投资的 20%作为资本金，其余 80%资金由你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解决，银行贷款的偿还享受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有关政策。

四、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把好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技术关，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质量。

五、请你公司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我委将根据国家下达投资计划落实情况，最终确定投资计划。

附件：1-130.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公司 2017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

131.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农网改造升级  
工程项目汇总表

132.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农网改造升级  
工程项目分县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



- 3 -

## 8、水土保持方案批文

# 昭平县 水利局文件

昭水利水保[2017]22号

### 关于2017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昭平县10kv以下 农网改造升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昭平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请求审批〈2017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昭平县10kv以下农网改造升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请示》及随文送来的《2017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昭平县10kv以下农网改造升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2017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昭平县10kv以下农网改造升级项目位于昭平县所辖12个乡镇。项目区属南岭山地丘陵地貌，项目区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受海洋气候影响显著，是广西暴雨中心，年平均气温19.9℃，多年平均降雨量约为2046.6mm，植被属于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针阔混交和南亚热带阔叶季雨林，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模数为500t/(km<sup>2</sup>·a)，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

该工程为新改建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与

改造 10 kv 线路 64.98 km；新建台区 10 kv 分支线路 3.321 km；新建及改造配电台区 73 个，容量 18100kVA；新建与改造 0.38KV 及以下线路 219.294 km；改造一户一表 8802 个。预计建设期为 6 个月，项目总投资 276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64.80 万元。项目总占地约 1.3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25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1.10hm<sup>2</sup>。项目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防治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及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在本方案服务期限内，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7018m<sup>3</sup>，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52.95t，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0.99hm<sup>2</sup>。

三、同意报告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四、基本同意方案报告表提出的水土保持总体设计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各防治区要及时做好土地整治，恢复植被；项目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管理、临时防护措施以及生产期的水土流失防治，严格控制项目建设和生产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五、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

六、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编制依据和计费方法。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 55.5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37 号）的规定，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485 万元，由昭平县水利局征收。

七、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将本方案要求的有关内容纳入下阶段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建设过程中，加强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工作“三同时”制度。

（二）定期向昭平县水利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其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必须及时向我局申请组织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六）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本方案服务期满后工程运行的水土保持工作。



9、补偿费发票

非税收入专用收据

票据专用章

桂0(14) N0 07963736

2018年4月26日

收费许可证号 37

江津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收费项目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十	万	千	百	十	
2017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10KV以下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单	1	5	2	9	0	0
增容工程(增容)		单	1	5	2	9	0	0
合计		单	1	5	2	9	0	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玖元零角分

收款单位(公章) 

财会主管(章) 刘

收款人(章) 张彬

结算方式 转账

第二联 收据

## 10、影像资料



